

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致全省供水排水行业抗击疫情倡议书

各供水排水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的要求，为使全省供水排水行业安全、平稳、有序地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针对目前返程高峰和返岗复工将会引起人口流动性、聚集性突增的新情况，为做好我省供水排水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发出倡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在这个非常时期，“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会员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按照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坚定必胜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和完善针对本次疫情的技术性应急处理预案，确保供水排水质量稳定达标。绝不能因人为原因导致停水或水质安全风险等情况发生，给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带来负面影响，要切实保障全省人民用水安全，切实保障人民

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加强水厂管理，保证防控到位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厂区管理,对进厂人员要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必要的防护及身体监测,做好厂区环境清洁维护和卫生消毒工作。加强原水监控,及时了解水源保护区内的疫情防控情况和原水水质情况。加强水处理工艺管控,应适当提高消毒剂的投加量和水质监测频率(特别是出厂水消毒剂余量和微生物指标的检测频率),做好增加混凝剂和消毒剂的储备。做好水处理厂返岗一线运行值班人员的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并制定如遇疫情,人员调配补充的应急预案。有条件的单位可对水处理厂实施封闭式管理,按照一定周期采取轮班值班制,防止群体性隔离事件发生,并做好值班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在确保生产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暂停技改或新开工项目。

三、加强管网巡查，保障供水安全

各供水单位要加强管网巡查工作,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如医院、医药生产企业、医护人员住宿点和政府部门所在地等)的供水管网巡查工作,避免发生责任性爆管停水事件。加强对管网末梢和本单位管理的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检测工作,重点监测消毒剂余量(余氯或二氧化氯)和微

生物指标，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要做好管网应急抢修的人员和物资准备工作，抢修人员应24小时待命，在保证管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暂停需要停水作业的管网维护维修工作。

四、优化供水服务，减少人员接触

在防控疫情期间，为防止病毒传染，供水企业应暂停客户对外服务工作，暂停营业大厅服务、停止上门抄收业务、暂停户表改造等工程、加强热线值守、实行网上服务，对用户公开承诺，疫情期间欠费不停水。对于用水报装业务咨询、申请及受理，可通过供水单位的官网或服务热线进行。接到用户抢修电话需入户检修的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做到保护自己，用户放心。严禁不戴口罩、不穿工作服进入用户家中实施检修作业，如遇用户居家医学观察情况的，应提高一个防护等级。

五、强化污水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各地污水处理厂要做好净水工艺管控，特别是要加强排水的消毒工作，保障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对近期疑似和确诊病例较多的个别地方，必要时，应在出水排放口前临时增加消毒剂(如成品次氯酸钠等)投加点。应强化污水厂车间的空气交换、定时消毒工作区域，工作人员任何时候都严禁

直接接触污水。

六、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员工健康

各会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对工作区域实施严格消毒，注重员工的个人卫生防护，全力保障一线上岗员工的防护用品配备。疫情期间，对全体员工进行疫情防控的个人信息收集和记录，特别是要加强返岗人员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和管理。

七、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各副会长单位要组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水处理应急预备队，负责特殊情况下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水处理厂技术支持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到“召必来，战必胜”。各会员单位在疫情期间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企业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工作。及时报道供水排水人在疫情防控中的先进事迹，弘扬供水排水正能量，展示供排水人风采，用实际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供排水人的贡献。

没有过不了的火焰山，没有趟不过的流沙河。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就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

陕西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0年2月3日